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9-024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执行。

(2)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则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